

類 科：法制
科 目：商事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A 公司自日本進口野馬牌聯合割稻機共 6 組，分裝於 3 只平板貨櫃 (Flat rack container) 中，由日本製造商 C 公司委託 B 航業公司 (以下稱 B 公司) 自日本運送至臺灣基隆，並由 B 公司簽發受貨人為 A 公司之載貨證券，該載貨證券載有：「整裝整拆」，或稱「自裝自計」(CY/CY) 等字樣。嗣 A 公司於臺灣受領該機器時，發現其中 5 組割稻機有嚴重潮溼情形，經化驗後證實係受海水侵入受損。經查 A 公司主張，B 公司為運送人，僅將該 3 只平板貨櫃裝載於甲板上，於運送中對該貨物之堆存保管，既未善盡照管義務，使之受海水濕損，致 A 公司支出修理費及公證費 120 萬元，應負賠償責任。反之，B 公司則主張，系爭割稻機係採「自裝自計」(CY/CY) 方式，由託運人自行裝入平板貨櫃，覆蓋外包裝後交伊裝船運送。因此，B 公司主張其收受該平板貨櫃時，無從知悉內部貨物狀態，且於運送途中，承運船舶又未發生故障，或遭遇事故，交付受貨人時，更經確認外觀狀況良好。受貨人拆開外部包裝後，發現機器有鏽蝕之濕損現象，並非由 B 公司之行為所造成。試問：若 A 公司以 B 公司未將平板貨櫃堆放於船艙內，竟將該 3 只平板貨櫃裝載於甲板上，顯然未盡貨物照管義務為由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有無理由？反之，B 公司則以該割稻機於託運時，C 公司係依 A 公司之指示，只先以塑膠布 (塑膠 PE 膜) 包裹，並以繩子綑綁於機器底部後，外層再以帆布覆蓋，並將帆布以木條固定於平板貨櫃之木底板上，有包裝不固之情形，以資抗辯，有無理由？(25 分)

二、甲因向友人乙借款新臺幣 500 萬元，期限 1 年，約定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返還，年息 10%。甲為擔保本金及利息之支付，乃分別簽發面額新臺幣 500 萬元及 50 萬元之無記名本票各 1 張，本票正面均分別記載發票日為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、到期日為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，該二張本票並由甲之配偶丙簽名保證。乙其後將票面金額 500 萬元之本票記名背書轉讓給友人丁，以清償對丁之借款，丁再將該本票背書轉讓給戊。其後，戊於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死亡，戊之唯一繼承人已遲至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始發現有該本票之存在。乙則因與甲交情甚篤，知悉甲之經濟情況不佳，亦遲未行使票據權利。若乙與己於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向甲行使利益償還請求權，遭甲拒絕。甲對乙主張利息債權只有 5 年短期時效之抗辯，且對己抗辯其非正當權利人。試問：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又若乙與己向保證人丙行使利益償還請求權，是否合法？(25 分)

(請接背面)

類 科：法制
科 目：商事法

三、A 公司以經營連鎖餐飲為業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 億元，股票尚未公開發行，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設立後，雖頗獲消費者青睞，名號響亮，卻因人謀不臧，長年虧損。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等五人為 A 公司之原始股東，並長期擔任 A 公司之董事，其中甲被推選擔任 A 公司之董事長。己、庚則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向 A 公司之董事戊購入股票，分別持有 A 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4% 及 6%，其中庚並於 A 公司民國 101 年度所召開之股東會當選為監察人。若股東己懷疑 A 公司之會計帳簿長期作假，乃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，以檢查 A 公司民國 96 年度至 100 年度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法院應否裁定許可其聲請？又若監察人庚以持股 6% 股東之身分，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，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
四、甲現年 30 歲，患有先天性心臟病，經 A 人壽保險公司（以下稱 A 公司）業務員乙之推介，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向 A 公司投保人壽險及意外傷害險，保險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00 萬元及 500 萬元，並以其配偶丙為受益人。惟甲於填寫要保書時，係由業務員乙代為填寫及勾選。乙為業績考量，並未將甲陳述其患有先天性心臟病之事項據實填寫。A 公司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通過核保，並於同日與甲訂立上開保險契約。其後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時，與友人打籃球帶球上籃時，不幸與丁碰撞跌倒，雖甲之手腳僅有輕微擦傷，卻因而導致心臟病發，送醫不治死亡。試問：若丙向 A 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時，A 公司一則主張甲隱匿重要事項，A 公司已依法解除保險契約，爰拒絕給付人壽險之身故保險金；二則主張甲並非意外死亡，拒絕給付意外傷害險之死亡保險金，有無理由？反之，若丙主張甲之死亡係有多數原因競合，應以有利於被保險人之方式解釋之，故 A 公司至少應給付意外傷害險之死亡保險金，是否有理？（25 分）